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3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业经 2023 年 6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安全完好，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于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均须进行赔偿。

第二章 责任认定

第三条 因以下主观因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认定为责任事故，应予赔偿：

1. 工作失职、保管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2.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
3. 擅自将仪器设备外借或携带外出造成损坏或丢失；
4. 其他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第四条 因以下客观因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事故，经使用单位调查核实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认定，不属于责任事故的，可免于赔偿：

1. 因实验过程和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经批准试用新的实验方法或检修、试运行等），虽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但仍发生了不可预计的损坏；

2.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如：超期使用、陈旧老化等），在正常使用或保管条件下发生的自然损坏；
3.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如：突然停电、停水、停气、外接电源故障等）或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
4. 采取了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后设备被抢、盗，已向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案，并有出具的证明。
5. 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三章 赔偿原则

第五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责任人须进行赔偿，属多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赔偿方式分为实物赔偿（仅限于实验生活两用设备）和货币赔偿，由资产使用单位选择。

第六条 货币赔偿的计算原则：

1. 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价格；
2.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维修费；
3. 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可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4. 丢失或损坏严重致使仪器设备报废，按已使用年限计算损失价值。

第四章 赔偿标准

第七条 货币赔偿的计算方式：

1. 未达到报废年限的：仪器设备损失价值 = 仪器设备原值 × (折旧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2. 已达到报废年限的：仪器设备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折旧年限的，折算损失价值按其原值的 2% 计算。

3. 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第八条 实验生活两用设备（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其外部设备、数码相机、摄像机、录像机、通讯设备等），按以下标准赔偿：

1. 实物赔偿：重新购买仪器设备（性能及型号不低于原设备）；

2. 计价赔偿：购置一年之内，按原值的 100% 赔偿；购置一年（含）以上三年以内，按原值的 80% 赔偿；购置三年（含）以上报废年限内，按原值的 50% 赔偿；已达到报废年限，按原值的 4% 赔偿。

第九条 仪器设备已批复报废的，若发现遗失，应按评估金额赔偿。

第五章 赔偿程序

第十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使用人应及时向使用单位

报告，使用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上报，凡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追究使用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以损失当月仪器设备净值 10 万元为界定标准，1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提交处置意见，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理；10 万元（含）以上的，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处置意见提交校国资委审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处置意见，向责任单位开具赔偿通知单，责任单位通过处（部）务会或党政联席会确定责任人，并在收到赔偿通知单一个月内履行赔偿缴款手续，逾期不履行的，学校直接扣除相关责任人的个人绩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缴纳赔偿费用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事故报告和缴款凭据等，注销仪器设备台账。责任事故处理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财务部门办理资产核减。

第十四条 对于以下情形，除责令赔偿外，还将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无视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重违反规程的；
- (二)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 (三) 限期内拒不执行经济赔偿的；
- (四) 损失较大，后果严重的。

第十五条 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被盗，使用单位应先保护现场，对有关管理人员调查核实，并第一时间通知学校保卫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校国资委或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处置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购置预警名单和使用负面清单，酌情核减该单位的固定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及丢失的赔偿款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